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理论学习

参 考 资 料



中共湖南大学离退休处委员会 编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期目录

1. “两学一做”：习近平为“三不”干部治“病”	1
2. 习近平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诲	8
3. “两学一做”系列辅导：三会一课	10
4. “两学一做”系列辅导：增强“四个意识”	14
5. 为什么说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18
6. 共产党人与党章的故事：刘少奇起草《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	20
7. 共产党人与党章的故事：首部党章鲜为人知的保存故事	23
8. 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建设历程是怎样的？	26
9. 为什么说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	30
10. 党章历次修订概览	31

“两学一做”：习近平为“三不”干部治“病”

【学习进行时】习近平反复强调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他对为政之要深察洞悉，对当前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行得失了如指掌。在习近平的论述中，领导干部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有哪些？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新华网《学习进行时》原创品牌栏目“讲习所”今天推出《习近平为“三不”干部治“病”》，为您一一解读。

改革越到紧要关头，事业越到十字路口，就越需要领导干部在位有责、挺身发力。这正是习近平反复强调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的原因。

古语说：“择卒不如择将，任力不如任人。”遴选、培养大批能谋善断、会干实干的领导干部，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带来极大的推力；反之，只能是增添蛮劲、虚劲、反劲。

丰富的从政经验和人生阅历，让习近平对当前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行得失尽知其要。他总是能用平实形象的话语一针见血地指出领导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在各种场合的讲话论述中为一些干部“不善为”“不能为”和“不作为”三大问题开出了“治疗良方”。

“创新针”和“理论液”治疗“不善为”

领导干部“不善为”不同于主观上“不想为”。很多人是有做好工作的真诚愿望的，但在新形势下，仍习惯沿用老思路老套路工作。许多“不善为”的领导干部也有干劲，做了大量工作，还把自己搞得很辛苦，但由于不对路子，往往陷于蛮干盲干，最后事与愿违。习近平曾形象地形容这种现象为“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勇气可嘉，却是莽撞和不可取的。

那些“不善为”的领导干部既花费了上上下下的时间与精力，又浪费了大量的公共资源，尤其还贻误了更加宝贵的发展时机，终因“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而拖累了大局。

面对新问题，只有坚持创新、敢于创新、善于创新才能增强领导和决策中的科学性和预见性，从而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习近平正是站在这样的战略高度讲创新问题。他说，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不创新就要落后，创新慢了也要落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其中首先强调的就是创新。

在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着重强调了用新发展理念衡量工作、指挥行动、训练干部，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中寻找机遇、打造亮点、拓展优势。对于脱贫攻坚、东北全面振兴、供给侧改革等几场“硬仗”，习近平都从创新方面布局支招，令人眼前一亮。

创新是解决“不善为”问题的关键，而科学的理论指导则是前提和保证。一些领导干部的“不善为”正是因为忽视了党长期以来积累的执政经验、工作方法和政治规矩，需要重新“回炉”，重温著作、重学讲话，对照改进工作方法。

习近平前不久就学习《常委会的工作方法》作出重要批示，对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重温这篇著作提出明确要求。其深刻用意，就是要让领导干部在学习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艺术、学习掌握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下功夫，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真正解决好“不善为”的问题。

“学习剂”和“制度贴”消祛“不能为”

领导干部的“不能为”，主要表现在不懂规律、不懂门道、缺乏知识、缺乏本领，工作中显得能力不足。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 80 周年庆祝大会上提出了“本领恐慌”的问题，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有加强学习的紧迫感，都要一刻不停地增强本领。习近平强调，好学才能上进。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我们的干部要上进，我们的党要上进，我们的国家要上进，我们的民族要上进，就必须大兴学习之风。

“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针对领导干部，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做好领导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

习近平说，领导干部应该把学习作为一种追求、一种爱好、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到好学乐学，如饥似渴地学习，只要坚持下去，必定会积少成多、积沙成塔，积跬步以至千里。

要解决“不能为”的问题，离不开制度机制的健全。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制度性的安排，导致领导干部一旦任职达到一定的行政级别，除非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行政级别一般就不会下降。这让一些“不能为”的干部产生了侥幸心理，也让更多能干会干的干部只能“熬资历”，难以更好地施展才华。

2015 年 6 月，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既要要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选准用好，又要把那些存在问题或者相形见绌的干部调整下来。强调要坚持推进制度改革，通过激励、奖惩、问责等一整套制度安排，保证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和制度环境。

在中办印发的《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试行）》中特别提到，对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等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

这一机制让机关不养“庸人”成为一种政治生态，督促了领导干部自觉学习，不断更新知识结构，不断解决自身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的问题。

“问责刀”和“教育钳”剷除“不作为”

“平平安安占位子、舒舒服服领票子、庸庸碌碌混日子”，群众对一些“太平官”长期尸位素餐反映强烈。

领导干部“不作为”的危害是多方面的。首先，该办不办，直接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让政策空转，失信于民。其次，该管不管，放任了工作中的瑕疵和漏洞，甚至出现违纪违法乱象。再次，该闯不闯，日复一日，手脚僵化，遇到重大问题，必然手足无措。因此，领导干部“不作为”绝不只是让工作停滞，更会让事业蒙受巨大损失。

习近平对“为官不为”的现象十分重视。他曾说，我们做人一世，为官一任，要有肝胆，要有担当精神，应该对“为官不为”感到羞耻，应该予以严肃批评。

与中央党校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习近平也曾强调，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要意气风发、满腔热情干好，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不能干一年、两年、三年还是涛声依旧，全县发展面貌没有变化，每年都是重复昨天的故事。

2014年以来，前后已有数百干部因懒政怠政等不作为典型问题受党纪政纪处分。同时，审计署也加大了对不作为问题的审计力度。制度正在发力，效果已经显现。然而，解决“不作为”问题，除了要用问责机制，也需通过教育，从心理上解决问题，立根固本，挺起精神脊梁。

2014 年全国两会，习近平在安徽代表团提出“三严三实”的重要论述。对领导干部提出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的要求。习近平也曾强调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如果前热后冷、前紧后松，就会功亏一篑。

因此，中央部署了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不断地督促着各级领导干部摆正态度，从严从实要求自己，以实干为责、以实干为本，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领导干部的“不善为”是方法层面的问题，“不能为”是能力层面的问题，“不作为”是态度层面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在相当一个范围内存在的，三者之间也并不是孤立的。“不善为”的状态得不到改变，终将成为“不能为”；而“不能为”长此以往也极易变成“不作为”，为党的事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要解决“三不”干部的问题，从严治党的力度和步伐必须不断加大。目前在全党开展的“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的学习教育活动，其深意就在于使从严治党“保持力度、保持韧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来源：新华网）

习近平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诲

习近平总书记在《办公厅工作要做到“五个坚持”》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如何做好工作、承担起共产党人的责任有很多精彩论述。文本摘编部分，供大家学习参考。

1. 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经得起大风大浪考验，决不能在政治方向上走岔了、走歪了，更不能走错了。

只有对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坚定了，对党忠诚才能有牢靠的基础，才能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

精神上补“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要经常补、不断补，筑牢思想之基，使对党绝对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如磐石、不可动摇。

2. 坚持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

要围绕大局反映情况、报送信息，做“千里眼、顺风耳”，把各方面新情况新问题、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的意见和建议、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等及时收集上来，归纳综合，分析研判，第一时间报送党中央，为党中央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要围绕大局出谋划策、贡献智慧，“身在兵位，胸为帅谋”，主动对党和国家全局工作、对党中央抓的重点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多出大主意、好主意。

3. 坚持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

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说真话、报真情、做实事、求实效，不能搭花架子、做表面文章，甚至说假话、报假情、瞒上瞒下。

要坚持底线思维，保持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态度，尽可能把各种可能的情况想全想透，把各项措施制定得周详完善，确保安全、顺畅、可靠、稳固。

要牢记“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慎易以避难，敬细以远大”的道理，无论办文办会办事，都要一丝不苟、严谨细致、精益求精，于细微之处见精神，在细节之间显水平。

4. 坚持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

现在，有些人觉得自己当公务员收入不高，约束又多，同在企业工作或下海经商相比牺牲了很多，认为这就是奉献了。客观地说，这也是奉献，但这种奉献只是站在个人角度来认识的。

我们共产党人讲奉献，就要有一颗为党为人民矢志奋斗的心，有了这颗心，就会“痛并快乐着”，再怎么艰苦也是美的、再怎么付出也是甜的，就不会患得患失。这才是符合党和人民要求的大奉献。

5. 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

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一个人能否廉洁自律，最大的诱惑是自己，最难战胜的敌人也是自己。

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我刚当干部时就想明白了一个道理，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干部就不要想发财，想发财就不要当干部。

有的领导干部跌入腐败犯罪的泥坑，原因就是交友不慎。孙悟空把唐僧放在那，用金箍棒划一个圈，妖魔鬼怪就进不来了，自己要给自己划一个圈。

（来源：党建网，据《秘书工作》杂志 2014 年第 6 期，本文有删节）

“两学一做”系列辅导之一：三会一课

【编者按】中央要求：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过程中，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针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三会一课”是什么？在两学一做中怎么贯彻？地方上是哪些经验？今天，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两学一做系列辅导第一课带您来解密。

“三会一课”是指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党课。

（一）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内容：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每半年听取和审议一次支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支委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需由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可随时召开，支委会主要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的决议，制定支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召开支部成员民主生活会等。

（三）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有：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的决议的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研究发展党员；评选优秀党员等。

（四）党课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主要内容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教育。

“三会一课”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支部建制的党员大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如遇有紧迫问题需要讨论，可随时召开。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计划和措施；

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

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

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

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

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的会议每月一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围绕生产经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研究讨论群众工作，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党课

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以集中学习为宜。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生产经

营实际，生动地，有针对性，形式多样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和邓小平理论教育，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等；领导干部要亲自讲课。

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在生产经营活动和各项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分析党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工作，及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

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研究围绕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并落实好群众思想工作的措施。

杜绝“空对空” 力避“虚对虚” “三会一课”才有吸引力

“三会一课”是个老传统，怎样才能焕发“新活力”？各级党组织负责人不仅要把坚持“三会一课”放在嘴上，更要体现在行动上。要经常性地下到基层支部参加民主生活会，上党课，与党员谈心谈话，帮助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解决问题，拉近干群之间的距离。

“三会一课”的内容只有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才更具吸引力。要充分利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以基层党员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在必要的政治学习的同时，要组织党员围绕支部所在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建工作建言献策。特别是在社区一级，更

要积极引导退休党员、下岗职工党员在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扶贫帮困，参与公益，增强党员责任感。要经常安排党员集体活动，增强党员归属感。

组织部门要强化对“三会一课”等党内基本制度实施的保障。在党建工作的考核中，改变以往那种查记录、看笔记的考核方式。更加注重倾听基层党员声音，通过民调、问卷等方式，以党员对所在党组织的满意度评价基层党建工作的成效。通过“老瓶装新酒”，让“三会一课”在新形势下成为保持党员党性纯洁的有效途径。（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两学一做”系列辅导：增强“四个意识”

中央要求，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四个意识”不仅为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方向，而且为党员干部修身做人、谋事创业提供了重要遵循。

2016年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首次公开提出“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四个意识”的提出，标志着中国政治、中国治理进入一个新阶段，党中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将以更大的权威与担当，带给中国民众更多获得感。

政治意识，主要是指政治思想、政治观点，以及对于政治现象的态度和评价。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决胜全面小康、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迫切需要党员干部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保持敏锐的政治观察力和鉴别力，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始终坚守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绝对忠诚。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的旗帜、奋进的旗帜、胜利的旗帜。我们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习近平

大局意识, 主要指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看问题,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确保中央政令畅通。

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 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 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 做到忠诚于组织, 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 ——习近平

核心意识, 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决听从党中央的决策部署,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威信。

党政军民学, 东西南北中, 党是领导一切的,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们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

看齐意识, 就是要经常主动全面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 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 向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看齐, 向党中央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项决策部署看齐, 确保党和国家的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党的干部都是人民公仆, 自当在其位谋其政。做人一世, 为官一任, 要有担当精神。是否具有担当精神, 是否能够忠诚履责、尽心尽责、勇于担责, 是检验每一个党员干部身上是否真正体现了共产党人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方面。 ——习近平

如何增强“四个意识”？

中央提出“四个意识”，是对讲政治的进一步具体化、系统化，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为我们指明了着力方向——“四个意识”中，政治意识是打头的、管总的。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政治责任、保持政治定力，善于从政治高度观察、分析、解决问题。当前，特别要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多从政治上观察形势、考虑问题。比如，对中央严肃查处周永康、令计划，就不能单从反腐败角度来看待，更要深刻认识到这是中央严明政治纪律、清除党内重大政治隐患的有力举措。政治从来就关乎大局。缺乏大局意识，就谈不上讲政治。党员干部必须学深悟透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实践，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把握大势、着眼大事，胸怀全局、服从全局，维护大局、服务大局，既顺势而为以大局带动局部，又主动作为以重点牵引全局、以局部支持大局。

政治从来就需有核心。党的全部历史证明，“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牢固树立核心意识的关键在于，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使全党产生强大的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政治从来就讲求以上率下、看齐跟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放在重要位路，带头落实主体责任，管党治党留下了“印”、抓出了“痕”。无论内政外交还是国防，习近平总书记

都站得高、谋得深，想在前、要求严、干得实，坚强有力的领导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为全党树立了榜样、作出了示范。党员干部树立看齐意识，就要始终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不断校正坐标，以中央要求为行动指南，保证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把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决有力落实到位。

为何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提到如此高度？

“强化看齐意识”有其历史渊源。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预备会议上说：“要知道，一个队伍经常是不大整齐的，所以就要常常喊看齐，向左看齐，向右看齐，向中间看齐，我们要向中央基准看齐，向大会基准看齐。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有了偏差，就喊看齐。”新的国内外情况需要坚强的领导核心。世界格局正在深刻调整，国内格局正在深刻变革，中国面临两个棘手的世界难题，即“中等收入陷阱”和“修昔底德陷阱”，需要有智慧、有担当的领导核心，这事关13亿多中国人民的福祉和利益。

党的集中统一是办好事情的前提。邓小平曾说，“只要有一个好的政治局，特别是有一个好的常委会，只要它是团结的，努力工作的，能够成为榜样的，就是在艰苦创业反对腐败方面成为榜样的，什么乱子出来都挡得住。”这是在总结国内外共产党政权兴衰史的基础上，得出的深刻经验教训。（来源：人民网）

为什么说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这是因为：

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的组织，直接面对党员和群众。一方面，党支部担负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直接传达给群众，直接在基层贯彻落实的任务；另一方面，担负着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的任务。这些任务的完成和作用的发挥，保证党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真心诚意地为群众谋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讲，党支部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为党提供决策依据的基础。

党支部是团结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的可靠保证。党支部分布在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尽管这些基层单位的工作任务、领导体制有所不同，党支部的具体职能、工作方法也不完全一样，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通过党支部的宣传工作，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协调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化解矛盾，维护团结，并在紧急关头和关键时刻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稳定形势等。党支部的这种政治优势和重要作用，是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所无法替代的。

党支部是人民群众了解党、认识党的窗口。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正确与否，不仅体现在党的纲领和章程中，而且体现在党组织和党员的行动上。群众更多地、更经常地是通过党支部和党员来了解党、认识党的。党支部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在人

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威信，关系到党能否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与支持。把党支部建设好，我们党就能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护和支持。

党支部是实现党的领导不可缺少的环节。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共同构成党的统一整体。虽然担负的工作任务和具体职责不同，领导方式、工作方法不尽一致，但都是构成党的领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党支部的特点决定了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来源：共产党员网）

共产党人与党章的故事：刘少奇起草《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是中共历史上的一座丰碑。在这次会议上，刘少奇向大会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在这份长达6.5万多字的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即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党的指导思想的原始性创新。

“ ‘ 任何 ’ 两个字写上又圈掉，圈了又写上 ”

中国共产党自六大以来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变化，党的力量有了很大的发展，从1937年抗战开始到抗日战争结束，中国共产党党员由4万人发展到120万余人。同时，党对如何加强自身建设也积累了重要的经验，就如何对这些新的经验进行进一步的归纳、整理和总结，制定一个完备的党章，刘少奇和起草小组进行了认真的准备。

党章起草委员会不仅要对中共六大的党章进行重新修改，还要准备修改党章的报告，并对修改党章的重点和关于党的建设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专门说明，这也是中共七大的一个创举。自此以后，中国共产党的八大至十一大都有专门的修改党章的报告，对修改党章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进行说明。

刘少奇和起草小组首先展开了认真细致的调查，他让胡耀邦统计：“我们党里有多少人受过处罚？由于受处罚搞好人多不多？有几个？”1945年2月18日，刘少奇亲自为中央组织部起草致各中央局并转各区党委的电报，说明中共七大即将举行，各地党员总数（部队党、地方党及沦陷区党），望于3月5日以前电告。刘少奇在收集到相关的材料后亲自撰写《关于修改党章的

报告》，并召开党章座谈会，广泛吸收各方面的意见。3月31日，刘少奇出席扩大的中共六届七中全会，会议重点讨论为中共七大准备的政治报告草稿和新党章草案，刘少奇对修改党章的经过及有关问题作了说明，刘少奇指出：“党章照顾了现在和将来，一方面肯定了严肃性，一方面允许了灵活性。总纲是党的基本纲领，作为党章的前提和组成部分，可以更加促进党内的一致。党章以毛泽东思想来贯串，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特点”。

在讲到修改党章的具体内容时，刘少奇指出对党员的基本权利这一部分有自己的想法，他指出：“党员有在一定的会议上批评党的任何工作人员的权利，对于这一条，动摇了几回，‘任何’两个字写上又圈掉，圈了又写上，六中全会时我写的党规党法是强调纪律的，当时新党员属绝大多数，现在这些党员都有五六年以上的党龄了。所以我虽然动摇了几次，但仍倾向于给党员这个权利，这样虽会出一些乱子，但没这一条，乱子会更多。”全会对这一条文进行热烈的讨论，有一些人对这个问题抱有怀疑，担心会出现问题，后来周恩来发言说：“这是整党经验的总结，我过去就是吃了没有下级批评的亏，如果路线错误早有人说，至少要好点。写上‘任何’二字，是整风经验的总结，实践起来，利多害少。毛主席也表示，应该信任群众，绝大多数的群众是为党好的。”最后，大家同意新党章上写上这一条，但将“在一定会议上”改为“在党的会议上”，全会一致通过政治报告草稿和党章草案。

第一次确立了毛泽东思想是党的指导思想

1945年4月至6月，党的七大在延安杨家岭中央大礼堂隆重举行。5月14日和15日连续两天，刘少奇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在报告中集中论述了中国共产党的特点和性质、党的指导思想、中国革命的特点、党的群众路线、党的民主

集中制等重大理论原则问题。把党的建设理论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报告对毛泽东思想产生的必然性、形成过程进行了全面的说明，并进而对毛泽东思想的具体涵义进行了论述，在报告的引言和关于党章的总纲这两部分中，对毛泽东思想作了充分的阐释。

胡乔木回忆说：“整个报告都很好，特别是对作为党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的阐述，这在我们党的党章上是第一次，讲得非常精辟，是七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的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也是七大的一个重要理论成果。”

刘少奇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作完之后，各代表团针对报告的内容展开热议。5月30日，综合各代表团在小组讨论中对修改党章报告提出的意见，刘少奇在中共七大全体会议上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讨论的结论，进一步阐述了党的性质、群众路线、干部问题、国民党区域党的工作等，并解答讨论中提出的主要问题。6月11日，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历时50天的中共七大胜利闭幕。

中共七大党章共11章70条，其突出的特点是增写了党纲部分，总纲第一次确立了毛泽东思想是党的指导思想，这是七大通过的党章最重要的也是最根本的特点，是党成熟的重要标志。通过中共七大修改党章的具体实践，中国共产党也基本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修改党章的机制，主要包括机构设置、运作规程和文书形式，成立专门的党章修改委员会，并定期召开相关会议讨论章程的修改工作，同时也增设了修改党章的报告，在党的代表大会上对修改党章作出详细的说明，从总体上讲，这个党内修法机制的成熟，对党内法规建设，甚至是党的全部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来源：共产党员网）

共产党人与党章的故事：首部党章鲜为人知的保存故事

1922年7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为期8天的会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第一部党章。该章程共有六章29条，详细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党的纪律和制度等也都作出具体的规定。它的诞生，标志着党的创建工作的最终完成，党的事业由此走向更广阔的新天地。

党章本应伴随着党的诞生而诞生，然而在一大召开时我党未制定党章。而从1921年7月到1922年6月底，党团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国党员增加到195人，团员增加到5000人左右。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制定一个正式的章程，作为党的行动指南。

中共二大唯一存世的中文文献，便是第一部党章——《中国共产党章程》。它的背后，有一段鲜为人知的保存故事。故事的线索是小册子封面盖有的收藏章：“张静泉（人亚）同志秘藏”。

谁是“张静泉（人亚）”？他与中共二大文件有什么关系？张静泉，又名人亚。1898年出生在宁波市霞浦镇，家里排行老二，16岁时为谋生到上海凤祥银楼当金银首饰制作工，1921年加入当时的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随后加入共产党，是上海最早的21名工人党员之一。张静泉先后担任上海金银业工人俱乐部主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上海地方执行委员会书记、中共江浙区委宣传部分配局负责人等多个职务。

说到这，或许有人要问：张静泉没有参加二大，为何会得到小册子？根据档案资料，可以作如下判断：1922年7月，中国

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会议结束后，中央领导机构按照规定，将大会通过的章程和 9 个决议案送给莫斯科的共产国际；与此同时，还铅印了小册子，分发给党内的有关人员学习贯彻。没有参加中共二大的陈公博得到一本，赴美以后将其翻译成英文并附在了自己的论文《共产主义运动在中国》里，由此有了文献的英文稿；而张静泉也获得一本。1928 年冬，张静泉奉命赴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那时的上海被白色恐怖笼罩着，张静泉最放心不下的是这些党内文件、书刊的安危，它们既不能让国民党搜去，也不舍得轻易付之一炬，怎么办？经再三考虑，他决定将这些文件、书刊从上海秘密带到宁波乡下，托父亲张爵谦代为保管。

一番深思熟虑后，张爵谦编了个“儿子在外亡故”的故事，向邻居们佯称：不肖二儿子静泉长期在外不归，又毫无音信，恐怕早已死了。接着，老人就在镇东面为张静泉和他早逝的妻子修了一座合葬墓穴。张静泉一侧是衣冠冢，放置的是空棺。老人把张静泉带回去的那一大包文件、书报用油纸裹好藏进空棺，埋在墓穴里。老人十分清楚这些东西的重要性，始终将这个秘密埋在心底。希望有朝一日儿子回来后“原物奉还”。没曾想，老人再也没能见到二儿子。

实际上，张静泉已于 1932 年牺牲。直至新中国成立，老人也没有盼到儿子归来，想想自己年事已高，这批重要的东西不能再“秘藏”下去了，于是叫在上海的三儿子张静茂连登几期寻人启事，但几个月后仍无音讯。老人便让张静茂回趟家乡，并向他揭开了“衣冠冢”之谜。然后，他将从墓穴中取出的一大包文件书报交给张静茂，要他带回上海交给相关部门。张静茂把这批文件书报和照片带回上海后，专门刻了两枚上书“张静泉（人亚）同志秘藏”和“张静泉（人亚）同志秘藏山穴二十余年的书报”

字样纪念图章，分别盖在文件和书报上。在这些秘藏文物中，仅建党初期党内学习的著作、杂志就有几百本。这之中就包括了铅印的二大小册子，二大通过的所有正式文件由此被完好保存下来。1950 年与 1951 年，根据政务院（现在的国务院）和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上海将该小册子上交中央档案馆。

（摘编自《新湘评论》2012 年第 22 期 李婷/文）

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建设历程是怎样的？

党章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章建设，总是认真总结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把党的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及时体现到党章中，充分发挥党章对于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兼具党纲与党章特点，明确我们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并且以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章程为榜样，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入党条件等问题。一大宣告了党的成立，但严格地说，一大党纲还不是正式党章。

党成立后，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要求尽快制定适应党的组织发展和革命斗争需要的正式党章。党的二大完成了这一开创性工作。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党章。它明确规定了党的组织原则，具体规定了党员条件、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和党的纪律要求，为规范党员行为、促进党组织的巩固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从党的三大到六大，党根据革命实践和认识的发展，对二大党章进行了修订完善。党的三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决定增设党员候补期。党的四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规定党的基层单位为支部，将党的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长”名称改称“总书记”，各级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改称“书记”。1927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是党的历史上唯一不是由党的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党章。该党章从内容到体例均作了较大修改，对党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作出新规定，要求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决定设立监察委员会和党团（即党组）。党的六大通过

的党章(也称“第四次修正章程”),是唯一在国外修订的党章,首次明确规定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并在党员管理制度、党的组织结构等方面作出新探索。

党的七大是在抗战胜利前夕召开的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是第一部我们党完全独立自主修改的党章,充分证明党的成熟和坚强。党的七大党章首次增加了总纲部分,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阐明了党的性质、奋斗目标、指导思想、根本宗旨和优良作风等重大问题,第一次以条文形式规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对党的各级组织机构的设立、任务和职权等作了调整充实。党的七大党章是民主革命时期最好、最完备的一部党章,为全党团结一致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党的八大是新中国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了党执政后的第一部党章。党的八大党章总结党执政初期的经验,体现了执政党的建设的特点,删除了党的七大党章中“党的地下组织”与“经费”两章,增加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及党的内政外交政策等内容;对民主集中制作了充分论述,对党的组织机构及组织制度作出重大调整,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对党员特别是党的干部提出更高更严格要求,完善了党的纪律处分的种类。党的八大党章明确“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没有使用“毛泽东思想”这个概念。党的八大党章是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执政党的建设规律的初步成果,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的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

“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九大和十大通过的党章肯定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突出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作了错误的和不科学

的论述；取消了关于党内民主、党员权利和义务等重要条文。党的九大党章还错误地写入林彪是毛泽东同志的接班人。这些都集中反映了“文化大革命”对党的建设的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大党章，在结构上恢复了将总纲和各章分开阐述的做法，对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发扬优良传统等作出正确规定，但仍然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肯定“文化大革命”，用“五十字建党纲领”来概括党的性质和建党目标，因而未能完成应有的使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开创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对党章建设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的十二大总结党执政的经验教训，重新制定了一部体现马克思主义政党原则、中国共产党党情和时代特点的党章。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清除了党的十一大党章中的“左”的错误，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国际国内政策作出正确论述；对党员和党的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提出更高标准，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作了新的规定；对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改善党的各级领导体制、严格党的纪律等提出新的要求。党的十二大党章第一次比较全面而正确地回答了新时期执政党建设的目标、途径和方法等基本问题，是一部至今仍在发挥重要作用的好党章。

根据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在保持党章总体稳定的前提下，都对党章作了适当修改。党的十三大党章充实了发展党内民主和完善组织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党的十四大党章对总纲和部分条文作出修改，突出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以及一系列方针政策写入

党章。党的十五大党章将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六大党章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对党的性质作了“两个先锋队”的表述，充实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内容，并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党的十七大党章写入了科学发展观，增加了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问题的论述，增写了党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内容。这是党的十二大以后对党章内容修改最多的一次。党的十八大党章修正案将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增写了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要论述，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充实了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的内容，对党员、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提出了新要求。经过修改和完善，党章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90多年来，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发展对党章建设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党章不断实现与时俱进，也有力地推进了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的发展。在新的征程上，党章建设必将不断揭开新的篇章，党章必将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继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来源：共产党员网）

为什么说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

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指党章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概括地讲，党章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的、最高的行为规范。

党章之所以是党的根本大法，是由党章与党内其他法规的关系决定的。其他党内规章的制定和执行，必须以党章为依据，必须与党章相符合，而决不能与党章相违背，更不能与党章相抵触。否则就是无效的。党章在党内法规体系里的地位和作用，就像是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党章之所以是党的根本大法，是由于党章是由党的最高领导机关——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是全党意志的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党章是规范和约束全党行为的总章程，是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在党内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最大的约束力。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8700 多万党员的大党来说，要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行动，就要统一到党章上来，就是要使全党自觉按照党章行动。

党章之所以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因为党章是从严治党的根本依据。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组织生活的所有重大原则问题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了党内的各项基本制度。党内除党章之外的其他所有的法规制度，都是以党章为依据和基础制定出来的，都是为了保证党章在实践中的贯彻落实而在某一方面或对某事项所做的具体规定。因此，党章是从严治党的根本依据和根本标准。
(来源：共产党员网)

党章历次修订概览

中国共产党自 1921 年诞生至十八大先后制定、修正过十八次党章。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制定过七部党章。其中一大到六大制定的六部党章，都是在共产国际直接指导帮助下制定的，反映出中国共产党幼年时期党的建设的一些特点。1945 年七大制定的党章，则是在 1943 年共产国际解散后由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制订的，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和党的建设上的完全成熟。

【1921 年 7 月】

一大党纲

1921 年 7 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纲领》。这是党的历史上关于党的建设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文献。

《纲领》共十五条，规定了党的名称、性质和纲领，提出了党的最终奋斗目标。《纲领》宣布“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规定了党的纲领是“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废除资本私有制，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联合第三国际”。《纲领》也对党的组织章程、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发展党员作了明确的规定。（这个纲领现仅有第三国际保存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俄文版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保存的 C·M·维尔巴编的陈公博《中国的共产主义运动》附录《中国共

产党的第一个纲领》英文版。两种外文本均缺第十一条。两个版本由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成中文。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辑的《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二册第 197 至 199 页收录了这两个版本的译文)

【1922 年 7 月】

二大党章

1922 年 7 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和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章程是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比较完整的章程,共六章,二十九条。章程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彻底地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纲领,即党的最低纲领;第一次详尽地规定了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对党的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党的纪律和制度,也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全文收录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二册第 508 至 510 页)

【1923 年 6 月】

三大修正党章

1923 年 6 月在广州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章程共六章,三十条。它和二大通过的党章相比较,基本是二大党章原来的结构的内容,只是个别条文的改动。如在关于党员入党手续方面,第一次规定了新党员候补期(劳动者三个月,非劳动者六个月)。党章还分别规定了候补党员和正式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全文收录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二册第 535 至 537 页)

【1925 年 1 月】

四大修正党章

1925年1月在上海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章程规定，“凡有党员三人以上均得成立一支部”，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将党的支部规定为党的基层单位。并规定从四大开始对中央委员会委员长的职务，改称为“总书记”；地方各级党的执行委员会的委员长职务，改称为“书记”。（全文收录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

【1927年4月至5月】

五大修正党章

1927年4月至5月中共在武汉召开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专门讨论修改党章的问题，在五大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中，“认定必须改正并补充旧时的党章”。五大闭幕后不久，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927年6月1日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这个修正决议案共有十二章，八十五条，对四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作了许多新的补充和修正，特别是在党的组织系统方面，作出了远较前四个党章详尽系统的规定。其中，第一次明确规定“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这是在我们党的根本法规上，第一次出现民主集中制的提法。同时，第一次规定入党者的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第一次把党与青年团的关系列入党章，并规定“青年团中央，应派代表出席党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各级团部亦应派代表参加各级党部机关之常务委员会会议，此等团部之出席代表应有表决权。”修正章程在“党的中央机关”一章中，明文规定中央委员会除选举正式中央委员一人为总书记外，还要选举“中央正式委员若干人组织中央政治局指导全国一切政治工作”，体现了加强集体领导的精神。（全文载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四册第415至421页）

【1928 年 6 月至 7 月】

六大党章

1928 年 6 月至 7 月在苏联莫斯科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党章共十五章，五十三条。六大党章基本保持了五大党章的基本内容，在结构上作了一些调整。六大党章较以前几部党章，更加突出地强调了共产国际的领导。在第一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之一部分，命名为‘中国共产党’，为共产国际支部”；在第二章规定“凡承认共产国际和本党党纲及党章，加入党的组织之一，在其中积极工作，服从共产国际和本党一切决议案且经常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这是按照列宁建党思想对党员资格作了更为完整的表述。在关于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方面，规定党员及地方组织要无条件地执行“共产国际代表大会或本党代表大会，或党内指导机关所提出的某种决议”，并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要“得共产国际同意后召集之”。（全文载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四册第 348 至 354 页）

【1945 年 4 月至 6 月】

七大党章

1945 年 4 月至 6 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章》，是我党独立自主制定的第一部党章。七大党章共有十一章七十条。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在党章发展史上第一次增加了党章的总纲部分。总纲是党的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和组织纲领，是党章的前提和总则，是每一个党员“一切活动的准则”。总纲总结了党成立二十四年来的斗争经验，以简洁的文字阐明了党的性质与理论，中国革命的性质、动力、任务和特点，党领导中国革命的基本方针和必须具备的条件。第

二，确定了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第三，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第四，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扩大党内民主和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作了详细的规定。（全文载于《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九册第 569 至 577 页）

【1956 年 9 月 26 日】

八大党章

1956 年 9 月 26 日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新党章根据执政党的特点，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党章对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作出了许多新规定。针对党处于执政党地位的情况，强调“必须不断地发扬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的传统”。此外，八大党章对党的组织机构也作了一些新的规定。如中央委员会除选举中央政治局以外，还选举中央政治局的常务委员会；党的监察委员会增加了要积极检查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规、法令的状况；明确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党的助手，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等。八大党章还首次把“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写进党章。（全文载于 1956 年 9 月 27 日《人民日报》）

【1969 年 4 月 14 日】

九大党章

1969年4月14日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体现了九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错误方针。九大党章背离了八大党章的正确纲领，在党章中肯定了根据“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在总纲里充满了个人崇拜的错误。特别是把林彪作为“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列入党章，这在党章的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九大党章否定了八大已经明确的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党领导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在党员条件上，取消了党员权利和入党预备期，把八大党章规定的党员十条义务改变为“活学活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等五项接班人的条件。在组织原则上，取消了八大党章中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发挥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条文，并取消了五大以来设立的党的监察委员会。（全文载于1969年4月29日《人民日报》）

【1973年8月28日】

十大党章

1973年8月28日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继续了九大的“左”的错误，沿袭了九大党章的总纲和条文，只作了个别的修改和补充。由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败露，十大党章删去了九大党章中有关林彪为接班人的内容。十大党章继续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并且强调“这样的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全文载于1973年9月2日《人民日报》）

【1977年8月18日】

十一大党章

1977年8月18日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十年内乱以后的第一部党章。它恢复了八大关于把中国建设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提法。在内容上与九大、十大党章比较作了较多的修改。譬如：在总纲及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在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党要认真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政策等等。但是，由于十一大仍然肯定十大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正确的，十一大党章没能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继续沿用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政策和口号。这些错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彻底的纠正。（全文载于1977年8月24日《人民日报》）

【1982年9月6日】

十二大党章

1982年9月6日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这部党章吸取了历届党章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在七大、八大党章的基础上发展、提高而写成的，也是吸取了九大、十大党章的教训并彻底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存在的“左”的错误而写成的。十二大党章的重要特点是：第一，有一个比八大党章更为充实完整的总纲，总纲对党的性质和党的指导思想，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对中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对加强党的建设基本要求，对党在国家生活中如何正确发挥作用，都作了马克思主义的规定。对毛泽东思想，新党章在十一届二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作了比七大更科学的表述。第二，新党章对全体党员、党的干部提出比过去历次党章更加严格的要求。党章规定，共产党员必须是“中国工人

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要求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等。第三，对党的民主集中制作了比较充分、比较具体的规定。而且吸取了历史教训，明确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第四，新党章对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体制作了重要的改变和新的规定，规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在选举中央委员会时，还要选举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还规定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和副主席，“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第五，对加强和改善执政党的领导也作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另外，十二大新党章首次将入党誓词载入党章。（全文载于1982年9月9日《人民日报》）

【1987年11月1日】

十三大修正党章

1987年11月1日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章部分条文修正案〉的决议》，对十二大通过的党章部分条文的内容作了修正。修改部分涉及到十二大党章的十个条款，即第十一、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十三、四十三、四十六、四十八条。

【1992年10月18日】

十四大党章

1992年10月18日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共有十章，五十条，是对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的进一步修正，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

基本路线，并将其贯穿党章全文。新党章在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史是我们党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不断前进的历史。把这一段历史写入党章，反映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的形成和发展过程。新党章把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在这个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及一系列方针载入党章，并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了切合实际的新要求。根据中央顾问委员会向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议，从十四大起，不再设立党的中央顾问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顾问委员会。鉴此，党章删去有关顾问委员会的条文。(全文载于1992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十四大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1997年9月18日】

十五大修正党章

1997年9月18日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这次修改党章集中在一个重大问题上，即在党章中明确规定，把邓小平理论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党章总纲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党章总纲在原来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论述和关于毛泽东思想的论述之后，对原来有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容加以调整补充，形成了关于邓小平理论的论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

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修正后的党章对第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全文载于1997年9月23日《新华每日电讯》。）

【2002年11月14日】

十六大修正党章

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这次党章修改工作，突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新形势下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指导作用，坚持了与时俱进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在保持党章整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对一些内容作了适当修改或补充完善。十六大对党章作了几项重要修改，第一、党章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第二、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阐述。第三、结合中国实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表述作了新的概括。第四、总纲中对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指导原则增加了新内容。第五、对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提出了新要求。第六、对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要求。第七、对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作了补充和修改。第

八、对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责和任务作了补充规定。第九、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性质作了进一步的表述。第十、增写了党徽党旗一章，作为第十一章。

【2007 年 10 月 21 日】

十七大修正党章

2007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新增入党章。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十八大修正党章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大会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七大以来建设实践发展的新成果、新认识、新要求充实到党章关于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中：在党章中把科学发展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道写入党章；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作出阐述；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来源：共产党员网）